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工程设备 10000 套、防化设备 5000 套、屏蔽机房 150 套、隔振地板 1000

套迁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联系人	薛涛
项目名称	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人防工程设备 10000 套、防化设备 5000 套、屏蔽机房 150 套、隔振地板 1000 套迁建项目		
项目简介			
<p>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益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专业生产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的定点企业，主要从事人防工程设备、防化设备、屏蔽机房、隔振地板的生产与销售。</p> <p>因企业发展需要，叁益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取得由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109-07-02-683807）核准，企业关停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 3338 号厂区，由钱塘区临江街道搬迁至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租用浙江圆融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房，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投资 2700 万元，搬迁数控车床、冲床、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人防工程设备 10000 套、防化设备 5000 套、屏蔽机房 150 套、隔振地板 1000 套迁建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竣工投产运行。</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甲醛、TDI、异佛尔酮、碳酸钠、乙酸乙烯酯、氢氧化钠、乙醇、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锡、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砂尘、水泥粉尘、活性炭粉尘、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激光等。</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该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分类，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通过对本项目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必要的防尘、防毒、防噪声、防暑降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在施工设计和建成后落实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本项目在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个人防护用品、生活辅助用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p>		
建议	<p>1 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p> <p>1.1 改进建议</p>		

- (1) 生产车间电焊、打磨岗位应增设烟尘净化设施，有效控制烟尘逸散；
- (2) 企业应在混凝土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局部排风设置，并按照 GB/T 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设计原则，做到位置正确、形式合理、风量适中，达到有效捕集有害物，并应方便作业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
- (3) 企业应在灌胶岗位设置局部排风设置，并按照 GB/T 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设计原则，做到位置正确、形式合理、风量适中，达到有效捕集有害物，并应方便作业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

1.2 持续改进建议

- (1) 企业应定期清理、维护通风防毒设施，确保其有效使用；
- (2) 企业应定期维护检查应急柜、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报警装置、防爆风机等应急防护设施，及时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急防护装置，确保厂区各个生产区域应急防护设施正常使用。
- (3) 企业应根据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做好上岗前、在岗位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及时书面告知体检结果，若发现需复查的，应及时按体检机构的要求进行复查。
- (4) 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度和结果公示制度，定期对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检测。
- (5) 应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督促作业人员及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职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作业，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事故的发生。
-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7) 企业应及时更新、更换损坏的警示标示、告知卡。

2 其他建议

- (1)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2) 今后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时，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试运行期间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在项目的建设期应委托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施工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在施工结束后提供施工期间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
- (3)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本项目在今后扩大生产，或在总体布局、生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等方面发生变更时，需另行评价或补充评价。
- (4) 企业如存在分包作业，则企业在分包合同的签订中，应当有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项目或工程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需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如督促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转，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佩戴与使用情况，落实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

9、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0、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

11、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2、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性评价，并提出补充措施建议；

2、补充油漆喷枪清洗方式及防护措施的描述；

3、细化喷漆间整改措施内容的描述与分析。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该《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